项目验收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抗流感和新冠病毒药物盐酸阿比朵尔绿色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 |
| 项目编号 | 2021GG28 | 项目负责人 | 谢何青 |
| 完成单位 | 湖州恒远生物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 | |
| 完成人员 | 谢何青、俞彬、马维恒、李业、闵国芳 | | |
| 组织验收单位 |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 | |
| 验收组成员 | 郑高利、戴贤君、刘士旺、王普、田园园 | | |
| 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9日，湖州市科技局主持召开了由湖州恒远生物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的市科技支撑计划攻关项目“抗流感和新冠病毒药物盐酸阿比朵尔绿色工艺技 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编号：2021GG28)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实施工作、技术总结等报告，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提供验收的资料基本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2、项目采用固体原料多聚甲醛和二甲胺盐酸盐为甲基化、氨甲基化试剂，经 Mannich反应后直接冷却析晶的一锅法合成盐酸阿比朵尔的绿色新工艺路线。该工艺具有合成路线简单，产率和纯度高。  3、项目产品经浙江省化工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浙化检字 2022201639,所测指标符合企业标准(Q/330503 HY11-2022)的要求，经用户使用，反映良好。项目申请发明专利1件，制定企业标准1件。  4、项目预算经费98万元，据企业提供的财务决算报告，实际投入研发经费100.49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材料采购、测试化验等，经费使用基本合理。  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 | |